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7株国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7株国01”，证券代码为“112523”。

3、核准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87号”文核准，株洲国投集团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株国01”债券面值均为100元，平价发行，申购金额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且最低认购额不少于100万元。

6、票面利率：“17株国01”票面利率为5.93%，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5月2日。

8、起息日：2017年5月2日。

9、付息日：“17株国01”存续期间，“17株国01”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17株国01”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发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001号）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韦彦锦，男，1987年2月出生，壮族，广西南宁人，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中车株机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见习生；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车体焊接工艺主办；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MNG轨道交通系统车辆工业与贸易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主管；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业务经理层级）；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副职层级）；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2023年4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下发的《关于罗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委干〔2023〕100号）、《关于陈显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委干〔2023〕101号），许大为同志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大为，男，1976年3月出生，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研究生备考；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电子专业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利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公室技术部服务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商务部客户主任；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亚美派克包装（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于株洲高新区招商合作局工作；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株洲高新区招商合作局科员；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株洲市高新区招商合作局副科级干部；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株洲市政府市长热线办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株洲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副科长；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株洲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株洲市委党校(株洲行政学院)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株洲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株洲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天元区委常委、副区长；现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发行人上述总经理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上述人事变动已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未发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

关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发生变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腾博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